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杜曉堂先生（「杜先生」）因希望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已向本公司提
交辭呈，辭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杜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其辭任事宜並無任何需要提
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杜先生於任內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自杜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辭任後，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的規定，即每家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及(iii) 上市規則第 3.25 條的規定，即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於杜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金明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及麥天生先生。